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编号: 202502001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 钦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钦州市卫生学校附属医院),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12450700737646287G, 地址: 钦州市钦南区安康路1号, 法定代表人: 卓永光

本机关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查明你 (单位) 有下列违法行为: 开展放射诊疗工作未将 X 射线诊断和 CT 诊断核准到二级诊疗科目、未经批准擅自变更 DR 设备。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2025.3.20)、CT 检查报告单 (2025.3.20)、《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放射诊疗许可证》副本复印件、现场照片为证。

上述行为已违反了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 之规定, 现依据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 (二) 项、第 (三) 项 的规定, 决定予以你 (单位) 警告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钦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向本机关提交行政复议申请, 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 可以依法向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 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人员签名

胡明华 黄瑞欣

钦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20 日

我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收到本决定书, 执法人员在处罚前已向我 (单位) 告知了权利, 并听取了我的陈述和申辩。

当事人签名:

尹云华
2025 年 3 月 20 日

备注: 本决定书一式二联, 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 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行政处罚

行政相对人名称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类别	处罚内容	处罚机关	处罚决定日期
钦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钦州市 卫生学校附属医院）	202502001	开展放射诊疗工作未将X射线 诊断和CT诊断核准到二级诊疗 科目、未经批准擅自变更DR设 备。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 三十八条第（二）项、第 （三）项	警告	警告	钦州市卫生健康委 员会	2025.3.20